

# 惠山经开区功能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惠山经开区功能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依据《无锡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惠山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惠办发〔2019〕73号）《惠山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经开区主要领导约谈有关街道主要领导、经开区国企负责人，经开区分管领导约谈有关街道分管领导、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经开区国企安全分管负责人，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约谈有关街道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单位）负责人，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警示提醒、告诫指导或督促整改的约谈。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经开区主要领导约谈有关街道主要领导、经开区国企负责人：

（一）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事故或60天内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二）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事故的；

（三）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伤亡人数增加的；

（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

（五）安全生产工作推进落实缓慢的；

（六）上级挂牌督办的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或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的；

（七）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经开区分管领导约谈有关街道分管领导、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经开区国企安全分管负责人：

（一）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二）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

（四）安全生产工作推进落实缓慢的；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约谈有关街道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单位）负责人：

（一）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发生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的；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

（三）安全生产工作推进落实缓慢的；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 **第六条 约谈程序的启动：**

（一）经开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的约谈，由经开区执法监督局提出建议，报经开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二）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的约谈，由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责提出建议，报经开区分管领导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三）共同进行的约谈，发起约谈的单位经参与约谈的各部门分管负责人协调后，启动约谈程序。

**第七条** 约谈方与被约谈方由发起约谈的单位视实际情况拟定。

**第八条** 约谈启动后，由约谈方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告知被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被约谈方参加人员不得委托他人。约谈审批表、通知书见附件 1、2。

**第九条** 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

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 **第十条 约谈实施程序**

（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或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四）形成约谈纪要，约谈纪要抄送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被约谈单位和参加约谈单位。

#### **第十一条 约谈结果运用**

（一）被约谈方应当在约谈纪要约定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约谈方，约谈方对照审核，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

（二）被约谈后落实整改措施不力或约谈后连续发生同类事故问题的，由约谈方给予通报，并抄送被约谈方的上一级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等人员列席约谈。约谈方应当将约谈记录和被约谈单位上报的材料等资料存档。